

微信公众号运行服务-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 /)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微信公众号运行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，招标人为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微信公众号运行服务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微信公众号运行服务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微信公众号运行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；
2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（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）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内委派授权代表持 1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（若是法定代表人本人，则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）；2.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购买招标文件，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

七、其他

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.cebpubservice.com”发布。

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，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

联 系 人：丁大平

电 话：1891687761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

联 系 人：江一峰

电 话：18930862870

电子邮件：4489852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